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康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一）下午 04:0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參加人員：詳委員名單

紀錄：莊宜蓁營養師

項次	職 稱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註
01	委 員	李 恆 霖	校 長	兼主任委員
02	委 員	王 文 良	秘 書	
03	委 員	彭 文 彬	教務主任	
04	委 員	廖 倉 祥	學務主任	兼執行秘書
05	委 員	張 進 昌	總務主任	
06	委 員	林 佳 玉	人事主任	
07	委 員	黃 美 玲	主計主任	
08	委 員	林 合 懿	實習主任	
09	委 員	陳 惠 青	圖書館主任	
10	委 員	巫 雅 菁	輔導主任	
11	委 員	朱 祥 銘	主任教官	
12	委 員	蕭 耀 宇	體育組長	兼副執行秘書
13	委 員	王 繹 棊	衛生組長	兼副執行秘書
14	委 員	田 彭 凱	訓育組長	
15	委 員	張 芳 綺	活動組長	
16	委 員	張 宏 年	生輔組長	
17	委 員	李 秀 芬	特教組長	
18	委 員	張 志 堂	體育老師	
19	委 員	林 建 發	體育老師	
20	委 員	陳 芮 淇	體育老師	
21	委 員	蕭 雅 月	護 理 師	
22	委 員	李 家 儀	護 理 師	
23	委 員	莊 宜 蓁	營 養 師	

壹、校長致詞：

學務處是學校安定的基礎，沒有安定的基礎就更不用談其他升學率問題，所以學務處是學校非常重要的單位，感謝學務處團隊在個人崗位上努力的維持學校的穩定度，大家辛苦了！

貳、工作報告：

【體育組】

一、體育教學：

1. 體育科教學項目進度表與行事曆（P4-P5）。
2. 教育部體育署來函要求學校加強防溺水宣導，體育組於開學第一週體育課時加入防溺水課程，以強化學生防溺水知能，也請教官室列入行事曆，於朝會時加強宣導。
3. 8/31 各項運動校隊遴選。
4. 9/01 晨間健康操開始實施。
5. SH150 方案開始實施。

二、重要工作計劃：

1. 體育組本學期重點校內外競賽如下：

■校外運動競賽：

09/19～23	新竹市中小學棒球聯賽
09/24～25	新竹市市運游泳賽
10/05～07	新竹市市運田徑賽
10/08～11/13	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
10 月中旬	新竹市長盃桌球賽
11 月下旬	籃球全國高中聯賽
	排球全國高中聯賽
	棒球全國高中聯賽

■校內運動競賽：

09/13	高一桌球單打賽開始
10/17	校運會前賽開始
10/05(六)	校運田賽假日會前賽
11/18	高一健康操比賽(校運會時間)
11/18	第 65 屆全校運動會
12/07	全校班際籃球賽開始

註：詳細內容請參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組行事曆 (P. 6)

以上諸多活動請各處室同仁多多協助與支持。

2. 本學期各運動校隊自 8/29 開始常規練習，請各位指導老師多費心本學期各校隊志工教練(協助訓練)名單如下：

棒球隊：楊文熹教練

練習時間為每週六下午 1:00~4:00

籃球隊：王清順教練

練習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5:00~6:30

排球隊：劉文鈞教練

練習時間每週三下午 1:00~3:00

註：將於 105 學年度結束，頒發各單項志工教練感謝狀。

四、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校隊參賽獲獎紀錄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隊參加校外競賽紀錄					
年度	名 稱	項 目	榮 譽	獲 獎 學 生 名 單	指 導 老 師
105	新竹市 105 年中小學田 徑錦標賽	鉛 球	第 一 名	張 宇 真	蕭 耀 宇
105		鐵 餅	第 三 名	張 宇 真	蕭 耀 宇
105		400 公尺	第 三 名	劉 純 茵	蕭 耀 宇
105		標 槍	第 二 名	潘 乙 仁	蕭 耀 宇
105		鐵 餅	第 六 名	潘 乙 仁	蕭 耀 宇
105		鐵 餅	第 八 名	林 柏 瑋	蕭 耀 宇
105		200 公尺	第 七 名	田 明 仁	蕭 耀 宇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科教學項目進度表

週次	日期							高一	高二	高三	備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項目	項目	項目	
一	28	29	30	31	09 01	02	03	體適能	體適能測驗	體適能測驗	8/29>開學，7：50 開學典禮 8/31>各項運動校隊遴選 9/01>晨間健康操開始實施
二	04	05	06	07	08	09	10	竹工活力操	體適能測驗	體適能測驗	9/05>體育衛生委員會議 9/05> s h 150 方案開始實施 9/10>補上班上課（補 9/16 放假）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竹工活力操	排球	足球	9/13>高一桌球單打比賽開始 9/14>第 65 屆運動會籌備會 9/15>中秋節 9/16>彈性放假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竹工活力操	排球	足球	9/24-25>新竹市運會游泳賽
五	25	26	27	28	29	30	10 01	體適能測驗	田徑	籃球	9/30>運動器材安全維護
六	02	03	04	05	06	07	08	體適能測驗	田徑	籃球	10/05-07>高三校外教學 10/05-07>新竹市運田徑賽
七	09	10	11	12	13	14	15	體育概論	體育概論	體育概論	10/10>國慶日 10/13-14>第一次期中考
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田徑	籃球	排球	10/17>校運會前賽開始 10/19>拔河預賽、400m 接力賽
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田徑	籃球	排球	10/26>拔河複賽、1600m 接力賽 10/31>運動器材安全維護
十	30	31	11 01	02	03	04	05	籃球	壘球	桌、羽	11/01>高二實彈射擊 11/05>校運會假日會前賽
十一	06	07	08	09	10	11	12	籃球	壘球	體操	11/07~08>高二公民訓練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排球	桌、羽	壘球	11/16>13：00~15：00 校運會預演 11/18>全校運動會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排球	體適能	壘球	11/22~25 全國工科技藝競賽
十四	27	28	29	30	12 01	02	03	體育概論	體育概論	體育概論	11/28~30>第二次期中考 11/30>運動器材安全維護
十五	04	05	06	07	08	09	10	足球	籃球	高爾夫	12/05>班際籃球比賽開始
十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足球	排球	體適能	
十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壘球	體操	桌、羽	
十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壘球	桌、羽	田徑	12/30>運動器材維護
十九	01 01	02	03	04	05	06	07	桌、羽	測驗	測驗	01/01>元旦 01/02>元旦補假
二十	08	09	10	11	12	13	14	測驗	測驗	測驗	
二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期末考	期末考	期末考	1/17-19>期末考 1/19>結業式，10：30 校務會議 1/20-21>大學學測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組行事曆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行 事 內 容	備 註
1	08/28	08/29	08/30	08/31	09/01	09/02	09/03	08/31 各項運動校隊遴選(體) 09/01 晨間健康操開始實施(體)	08/29 開學, 7:50 開學典禮下午正式上課
2	09/04	09/05	09/06	09/07	09/08	09/09	09/10	09/05 體育衛生委員會議(體) 09/05 SH150 方案開始實施(體)	09/10 補上班課(補 9/16 放假)
3	09/11	09/12	09/13	09/14	09/15	09/16	09/17	09/13 高一桌球單打比賽開始(體) 09/14 第 65 屆校運籌備會議(體) 09/19~23 新竹市中小學棒球聯賽	09/15 中秋節 09/16 彈性放假
4	09/18	09/19	09/20	09/21	09/22	09/23	09/24	09/24-25 新竹市運會游泳賽(體)	09/21 國家防災日
5	09/25	09/26	09/27	09/28	09/29	09/30	10/1	09/28 社團 01(動) 09/30 運動器材安全維護(體)	
6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5-07 新竹市運田徑賽(體) 10/05 社團 02(動)	10/05-07 高三校外教學參觀
7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2 社團 3(動)	10/10 國慶日 10/13-14 第一次期中考
8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17 校運會前賽開始(體) 10/19 拔河預賽、400m 接力賽(體)	
9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26 拔河複賽、1600m 接力賽(體) 10/31 運動器材安全維護(體)	
10	10/30	10/31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5 校運會假日會前賽(體)	11/01 高二實彈射擊
11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07-08 高二公民訓練(動)	11/07-08 高二公民訓練
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16 13:00-15:00 校運會預演 11/18 全校運動會	11/18 全校運動會
13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2-25 全國工科技藝競賽
14	11/27	11/28	11/29	11/30	12/01	12/02	12/03	11/30 運動器材安全維護(體) 11/30 社團 4(動)	11/28-30 第二次期中考
15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05 班際籃球比賽開始(體) 12/07 社團 5(動)	
16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8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28 社團 06(動) 12/30 運動器材安全維護(體)	
19	01/01	01/02	01/03	01/04	01/05	01/06	01/07	01/04 導師會議 5(育)	01/01 元旦 01/02 元旦補假
20	01/08	01/09	01/10	01/11	01/12	01/13	01/14	01/11 社團 7(動)	
21/ 寒假 1	01/15	01/16	01/17	01/18	01/19	01/20	01/21	01/19 結業式, 10:30 校務會議 01/20 寒假開始	01/17-19 期末考 01/20-21 大學學測
寒假 2	01/22	01/23	01/24	01/25	01/26	01/27	01/28		01/27 除夕
寒假 3	01/29	01/30	01/31	02/01	02/02	02/03	02/04		
寒假 4	02/5	02/06	02/07	02/08	02/09	02/10	02/11		02/10 寒假結束
第 1 週	02/12	02/13	02/14	02/15	02/16	02/17	02/18	02/13-02/17 友善校園週(教)	02/13 開學

【衛生組】

一、校園飲食安全：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127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衛生組已著手進行籌組規劃本校午餐供應會，待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實施；原校園食品督導考核業務暫依循往例，預計於開學後第二週起，由員生社理監事輪流協助執行兩週一次的校園食品暨餐廳廚房的督考業務，午餐供應會成立後，則改由午餐供應會委員輪流執行督考業務。
2. 目前本校熱食部廠商所販售之午餐及販賣商品，皆能依規定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進行食材登錄，本學期營養師會持續督導熱食部依規定每日落實登錄，並加強抽查廠商供餐資料登載是否詳實；為提供本校師生及家長透明化的餐飲安全資訊，已商請教務處設備組將「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網址納入本校網頁熱門連結。
3. 依據國教署 105.2.3 來函，為確實把關校園之食品安全，並關注食材來源及其安全性，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學校衛生法修正案，並由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公布，於學校衛生法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3 項增列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本案已要求承包廠商配合辦理，並請廠商檢具非基因改造食材證明文件，並提供完整食材來源廠商追蹤溯源及食材驗收資料，營養師會依規定不定期查核食材供應商及廠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資料之正確性。

二、社區健康服務：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淨家園全民運動」預定於 09 月 14 日週會時間舉辦，屆時煩請各班導師、教官同仁大力協助幫忙。負責班級：機一乙、電一甲、製二甲。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竹工發揮愛心熱情捐血活動」預定於 12 月 14 日(三)中午 12：00 - 16：00 舉行，當天將有捐血車蒞臨本校服務，參與捐血的學生均有獎勵，也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加，捲起衣袖、響應愛心、捐出熱血。

三、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申報：

1. 按照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

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2. 按照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 (1) 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 (2) 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3) 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3. 衛生保健組預計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週會時間，下午 13:00~15:00 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研習」，屆時敬請校內同仁務必踴躍參加。學生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或參加校內舉辦之環境教育活動亦將列入環境教育時數。

四、校園整潔及資源回收：

1. 環境整潔評分志工招募單將於開學後發給一、二年級各班，並由招募志工與領用愛心便當的同學負責校園整潔評分工作，請各班導師協助於班會時向班上同學大力宣導，擔任評分人員將於期末記功嘉獎、頒發服務證書，並累計服務學習時數。
2. 衛生保健組每個月統計全校打掃成績，並於導師會議將最差三名的班級缺失公告周知，期望這些班級能夠有改善與進步的機會。（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環境整潔競賽前五名與家長會獎勵金發放情形如附件一）
3. 本學期「資源回收場」、「落葉堆肥區」、「紙類回收室」與「垃圾子母車」由機加一班級環保小尖兵協助清潔與維護（特別感謝詹文克老師的幫忙），敬請各位師長督促同學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與回收，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105 年 1 月至 5 月 資源回收經費收支如附件二）
4. 參考鄰近學校掃地區域分配方式之後，衛生保健組自 104 學年度開始，全校掃地區域分配採用抽籤方式決定，並於 08 月 08 日中午 12:10 分抽籤完畢，請各位導師協助嚴密督導學生打掃，讓校園環境更加美好，掃地區域分配如附件三所示。
5. 全校各班外掃區域打掃用具擺放位置與領用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衛生保健組將於期末清點各班掃地用具數量，如有缺漏或損壞之情事，請各班自行負責。

6. 以往廚餘回收桶設立於各大樓之間，容易造成環境髒亂孳生病媒蚊，因此自 104 學年度開始，廚餘回收請各班自行負責，衛生保健組提供各班一個廚餘回收桶，請同學們愛惜使用，如有損壞請照價賠償。
7. 保健組於 105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50，統一帶領高一新生至新民樓後方資源回收區，分別說明紙類回收、廚餘回收、資源回收、垃圾子母車、落葉堆肥區位置與相關規定。
8. 重點環境整潔區域為「資源回收場」、「垃圾子母車」，近來常因學生資源回收分類不確實，造成衛生保健組需額外耗費時間與人力處理，請各位師長協助督促學生落實垃圾回收與分類，救救北極熊。
9. 圾分類競賽採取獎勵記點方式：

(1)凡有來倒垃圾之班級均打勾標記。

(2)分類非常確實，被回收物少於(含)3 個者+1 點。

每學期統計一次，全校前三名班級，全班學生嘉獎乙次；最後三名班級，將施以愛校服務與垃圾分類再教育。

★倒垃圾時間：早上 07:10~07:40，中午 12:10~12:40，下午 15:50~16:20

五、健康中心：

1. 103 學年第二學期休學名額 9 人，104 學年第一學期休學名單 3 人，共計有 12 人休學中(經由註冊組提供，截至 104/9/1 止)，相關資訊將以書面(雙掛號)及電話並行通知。將於 104/09/03 以雙掛號寄出“休學生學生保險權益說明”予家長，並告知繳費期限於 104/09/30。全校投保名單經由與註冊組及出納組確認，預計十月初進行三商美邦網站上傳作業，包括：繳交保費學生及免繳保費學生之學生總數，與具備學籍但不投保學生之名冊資料。【教務處需等開學後方有確定名單】
2. 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學生需準備診斷證明書(可於最後一次就診後請醫師開立)、就診期間收據(正本或影本/影本需加蓋醫院章以茲證明)、申請單(至健康中心領取及填寫)，準備完成後將資料交至健康中心，以進行申請作業。
3. 105 學年第一學期二、三年級學生身高、體重及視力檢測，將依據體育課表安排測量時間，檢查時間表將發給體育組及各班，感謝體育組各老師的協助。

4. 現今學生的身體狀況較複雜，過往很感謝體育老師的費心注意，共同關心學生的健康，避免了很多意外的發生，未來也需要體育老師們多加費心，如有發現學生身體狀況有異，請與健康中心聯絡，共同維護學生的健康。
105 學年新生的宿疾調查表初版於 104/09/01 先匯整給體育組長及主教。
5. 104 學年新生健檢有六人暈倒，一人受傷，暈倒的學生皆是於抽血後感到頭暈而暈倒，受傷的學生是感到頭暈未即時坐下，仍維持站立的姿勢，造成下巴撞擊到桌面而受傷需至醫院進行縫合。學生應先學會如何自我保護及表達自己的不適，可以藉由機會教育，讓學生知道如何避免受傷，畢竟不舒服的感受只有自己最清楚，護理師這邊也會藉由與學生接觸的機會多加宣導。【需待健檢完成後，方知當天狀況】
6.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傷病統計如附件五請參閱。【保險公司由於校方太晚繳費，尚未開放查詢，正在陸續查詢中】
7. 過往學生在傷口照護的基礎觀念普遍缺乏，105 學年度新生訓練時輔以學生傷口照片給予基本的傷口照護觀念，包括止血、基本照護注意事項等。

六、健康促進活動：

1. 健康促進學校計劃目的乃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自發及自主性進行健康管理，並藉由校園環境之配合，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2. 105 年度，本校健康促進主題為「菸害防治」、「健康體位」及「口腔衛生」，屆時煩請各相關處室與單位協助配合活動，並提供成果資料。(本校 105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內容一覽表與健康促進學校計劃書如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
3. 健康促進計畫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進行口腔衛生宣導課程，09 月 7 日(週三)邀請竹北市光明牙醫院長進行口腔衛生宣導課程。
4. 105 學年 9 月份開學後將利用班會時間進行肺結核疾病衛教及七分篩檢法的評估。
5. 105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業務執行報告：
 - (1) 105 學年度健康體位之營養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已於 105.4.13 簽奉校長核可。
 - (2)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事項：
105.4.16 校慶園遊會當日於內操場擺設健康體位攤位，辦理「天天五蔬果健康跟著走」及「健康體位五大核心密碼”85210”趣味戳戳樂」，健康體位飲食宣導遊戲，由營養師及護理師負責指導健康促進志工，邀集教職員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參加，當日參與人數共計 64 人

。

(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執行事項：

- A. 利用高一新生健檢資料，篩選出高一體位異常同學，並發給「身高體重檢查通知單」，並於通知單內宣導異常體位學生及家長健康體位的重要性。
- B. 10/19 週會時間擬邀請專家學者蒞校辦理全校性健康體位講座。
- C. 利用「身高體重檢查通知單」回條，邀請體位異常同學參加「健康體位團體」，預計利用週會演講時間，分別於 09/21、11/02、11/09 及 11/23 辦理四次課程。

七、疾病防治與宣導：

1. 伊波拉病毒：

- (1) 傳播方式：透過接觸受感染果蝠，此病毒可直接傳染給人，或是透過中間宿主之野生動物，例如受感染的猴、猿等再傳染給人。
- (2) 潛伏期：2~21 天，平均為 4~10 天。
- (3) 發病症狀：其初期症狀為突然出現高燒、嚴重倦怠、肌肉痛、頭痛等。重症者常伴有肝臟受損、腎衰竭、中樞神經損傷、休克併發多重器官衰竭。個案死亡率可高達 9 成。
- (4) 預防方法：伊波拉病毒目前尚無有效疫苗可供預防接種。
 - a. 在流行地區，避免接觸或食用果蝠、猿猴等野生動物。食用肉類前應煮熟。
 - b. 避免直接接觸被感染者之血液、分泌物、器官、精液或可能被污染的環境。如需照顧病患則應配戴手套及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男性病患於康復後三個月內，精液仍可能帶有病毒，故男性病患於這段時間應避免性行為，或使用保險套。病患屍體應於 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 c. 因疾病初期症狀較不具專一性，醫護人員照護所有病患需提高警覺並配戴標準防護配備，實施感染控制措施，包括洗手、呼吸道衛生、避免體液噴濺等。
- (5) 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
 - a. 治療方法：無特定或標準治療方法，以支持性療法為主，包括病患體液及電解質平衡、維持血壓及氧氣狀況、補充失血和凝血因子、併發性感染的治療等。
 - b. 就醫資訊：民眾應盡量避免前往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等疫區，民眾自疫區返國後 21 天內，應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有發燒、

嘔吐、腹瀉、皮膚出疹等不適症狀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 洽詢並協助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醫師如發現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人應立即收治於隔離病房，最遲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機關。照護人員應做適當防護，並進行健康監測，注意是否出現相關症狀，直至接觸後 21 天為止。

2. 流感、諾羅病毒、腸病毒：

流 感	諾 羅 病 毒 感 染	腸 病 毒
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病毒性腸胃炎	腸病毒
臨床上所謂的感冒、喉炎、支氣管炎、病毒性肺癌以及無法區分之急性呼吸道疾患均有可能為感染流感病毒所引起。	好發於冬季、傳染力強，主要是經由 <u>糞口傳染</u> ，透過曾與病人接觸、實用遭汙染的食物或飲料等都可能造成感染	傳染性極強，主要經由 <u>腸胃道</u> (糞一口、水或食物污染)或 <u>呼吸道</u> (飛沫、咳嗽或打噴嚏)傳染，亦可經由接觸病人的分泌物而受到感染
常引起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但通常均在 <u>2~7 天內會康復</u> 。	感染後 1~3 天開始出現 <u>腸胃炎症狀</u> ，視個人健康狀況，症狀可能持續 <u>1~10 天</u> 。主要症狀為水瀉、嘔吐，並可能伴隨頭痛、發燒、腹部痙攣、胃痛、噁心、肌肉痠痛等症狀	腸病毒可以引發多種疾病，其中 <u>很多是沒有症狀的感染</u> ，或只出現類似一般感冒的輕微症狀，常引起之症狀為 <u>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u> ；有些時候則會引起一些較 <u>特殊的臨床表現</u> ，包括 <u>無菌性腦膜炎、病毒性腦炎、心肌炎、肢體麻痺症候群、急性出血性結膜炎</u> 等。

- (1) 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常引起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但通常均在 2~7 天內會康復。臨床上所謂的感冒、喉炎、支氣管炎、病毒性肺癌以及無法區分之急性呼吸道疾患均有可能為感染流感病毒所引起。而估計每年流行時，約有 10% 受感染的人有噁心、嘔吐以及腹瀉等腸胃症狀伴隨呼吸道症狀而來。
- (2) 諾羅病毒感染是引起病毒性腸胃炎的常見原因，好發於冬季、傳染力強，主要是經由糞口傳染，透過曾與病人接觸、實用遭汙染的食物或飲料等都可能造成感染，感染後 1~3 天開始出現腸胃炎症狀，視個人健康狀況，症狀可能持續 1~10 天。主要症狀為水瀉、嘔吐，並可能伴隨頭痛、發燒、腹部痙攣、胃痛、噁心、肌肉痠痛等症狀，不可輕忽。
- (3) 腸病毒的傳染性極強，主要經由腸胃道(糞口、水或食物污染)或呼吸道(飛沫、咳嗽或打噴嚏)傳染，亦可經由接觸病人的分泌物而受到感

染。腸病毒可以引發多種疾病，其中很多是沒有症狀的感染，或只出現類似一般感冒的輕微症狀，常引起之症狀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有些時候則會引起一些較特殊的臨床表現，包括無菌性腦膜炎、病毒性腦炎、心肌炎、肢體麻痺症候群、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等。

3. 登革熱防治教育宣導：

(1) 傳播方式：

臺灣主要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Aedes aegypti*）及白線斑蚊（*Aedes albopictus*），這些蚊子的特徵都是身體是黑色的，腳上有白斑。其中埃及斑蚊的胸部兩側具有一對似七弦琴的縱線及中間一對黃色的縱線，喜歡棲息於室內的人工容器，或是人為所造成積水的地方；白線斑蚊則是中胸楯板部位中間，有一條白色且明顯的縱紋，並比較喜歡棲息於室外。一天叮咬人的高峰期約在日出後的 1-2 小時及日落前的 2-3 小時，此時到戶外活動請做好自我保護措施。

(2) 潛伏期：

典型登革熱的潛伏期約為 3 至 8 天（最長可達 14 天）。

病人發病前一天至發病後 5 天的這段期間，稱為「可感染期」，或稱為「病毒血症期」，如果感染者在這個時期被斑蚊叮咬，那麼這隻斑蚊將感染登革病毒，病毒在蚊子體內經過 8-12 天的增殖，這隻斑蚊就具有終生傳染病毒的能力，當牠再叮咬其他人時，就會把體內的登革病毒傳染給另一個人。

(3) 發病症狀：

每個人的體質不一樣，有些人感染登革熱時，症狀輕微，甚至不會出現生病症狀。而典型登革熱的症狀則是會有突發性的高燒（ $\geq 38^{\circ}\text{C}$ ），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及出疹等現象；然而，若是先後感染不同型別之登革病毒，有更高機率導致較嚴重的臨床症狀，如果沒有及時就醫或治療，死亡率可以高達 20% 以上，所以民眾千萬不能掉以輕心！發病後的第 3~5 天，若病情突然加劇，如發生劇烈疼痛、抽搐、昏迷、意識狀況及血壓改變等，須注意是否進展為登革熱重症。

(4) 預防方法：

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且病媒蚊對於叮咬對象並無選擇性，一旦有登革病毒進入社區，且生活周圍有病媒蚊孳生源的環境，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所以民眾平時應做好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工作。此外，民眾平時也應提高警覺，了解登革熱的症狀，除了

發病時可及早就醫、早期診斷且適當治療，亦應同時避免再被病媒蚊叮咬，以減少登革病毒再傳播的可能。

a. 一般民眾的居家預防：

家中應該裝設紗窗、紗門；睡覺時最好掛蚊帳，避免蚊蟲叮咬清除不需要的容器，把暫時不用的花瓶、容器等倒放。家中的陰暗處或是地下室應定期巡檢，可使用捕蚊燈。家中的花瓶和盛水的容器必須每週清洗一次，清洗時要記得刷洗內壁。放在戶外的廢棄輪胎、積水容器等物品馬上清除，沒辦法處理的請清潔隊運走。平日至市場或公園等戶外環境，宜著淡色長袖衣物，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的防蚊藥劑。

b. 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澈底落實「巡、倒、清、刷」：

- ◎「巡」—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 ◎「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
- ◎「清」—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 ◎「刷」—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c. 感染登革熱民眾，應配合的事項：（對病人、接觸者及周圍環境之管制）

感染登革熱民眾，應於發病後 5 日內預防被病媒蚊叮咬，病房應加裝紗窗、紗門，病人可睡在蚊帳內。防疫單位應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並依相關資料綜合研判後，評估是否有必要實施成蟲化學防治措施。登革熱患者周遭可能已有具傳染力病媒蚊存在，所以應調查患者發病前 2 週以及發病後 1 週的旅遊史（或活動地點），確認是否具有疑似病例。

(5) 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

由於目前沒有特效藥物可治療登革熱，所以感染登革熱的患者，一定要聽從醫師的囑咐，多休息、多喝水、適時服用退燒藥，通常在感染後兩週左右可自行痊癒。此外，對於登革熱重症病患應安排住院，適時的介入措施，提供完整嚴密及持續的照護，可將死亡率從 20%以上降到 1%以下。登革熱目前尚無有效可施打之疫苗。

【登革熱疫苗小常識】

登革熱疫苗其實從 1970 年代即已展開研究，但因為登革熱病毒共有四種型別，所以在疫苗研發時，必須考量能夠同時符合對抗四種型別病毒的保護力。

但疫苗難免會有副作用，在登革熱疫苗的試驗中發現，單一型別疫苗的副作用很輕微，但四種型別疫苗的副作用卻常發生且較嚴重；此外，只要疫苗缺乏其中一型抗體，一旦被感染到缺乏的那種病毒時，反而更容易增加登革熱重症的發生機率、疾病嚴重性（毒力）與流行的潛在危機等。因此，在尚未有經人體試驗證實安全、有效的登革疫苗被核准上市前，建議民眾應加強自身的防蚊措施，並積極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生才是防治登革熱的根本之道。

(1) 什麼是登革熱？

Ans：登革熱俗稱「天狗熱」或「斷骨熱」，是一種藉由病媒蚊叮咬而感染的急性傳染病，主要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登革熱依抗原性可分為 I、II、III、IV 型等四種型別。

(2) 登革熱的感染方式為何？

Ans：感染方式主要是藉由病媒蚊叮咬人時將病毒傳入人體內，並不會由人直接傳染給人，也不會經由空氣或接觸傳染。

(3) 台灣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有哪些種類？

Ans：台灣地區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為斑蚊屬，特徵是身體黑色，腳上有白斑，主要是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兩種。

(4) 登革熱的潛伏期有多久？

Ans：一般人感染病毒經過 3 至 8 天的潛伏期後會開始發病，但少數人的潛伏期可能長達 14 天之久。

(5) 如何防治登革熱？

Ans：目前登革熱尚無有效的疫苗可以預防，而且又沒有特效藥，所以登革熱防治最有效的方法為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

4. 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

茲卡病毒（Zika virus）為黃病毒（黃病毒科、黃熱病毒屬）的一種，是一個有包膜、二十面體、單股正鏈 RNA 病毒，長度約為 10,794 個鹼基，主要是經由蚊子傳播的蟲媒病毒（vector borne disease），最早在西元 1947 年於烏干達茲卡森林中的獼猴體內分離出來，而第一位被報導的人類感染者是在 1954 年的奈及利亞，首次群聚事件發生在 1978 年的印尼，而 2007 年在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雅蒲島爆發的群聚疫情，使此疾病受到注意。其發病機制一般認為是透過病毒在侵入處附近的樹突細胞（dendritic cells）複製，之後被攜帶至血流和淋巴結。

【流行病學】

茲卡病毒被發現後，經過了半世紀，大多只在非洲及亞洲發現散發的人類病例，直到 2007 年在密克羅尼西亞聯邦的雅蒲島爆發群聚疫情，為全球首度於亞洲及非洲以外之地區發生，才對這疾病有比較多的認識。最近一波疫情則是開始於 2013 年 10 月的玻里尼西亞等南太平洋島嶼地區，其後在 2015 年 5 月，WHO 證實巴西東北部出現本土的茲卡病毒感染確診病例，為美洲地區首例，2016 年 1 月，疫情擴增至中、南美洲 10 餘個國家/地區，包括巴西、哥倫比亞、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墨西哥、巴拉圭、蘇利南、委內瑞拉、宏都拉斯、巴拿馬、法屬馬丁尼克、法屬圭亞那、波多黎各、海地等皆出現本土疫情，因此，茲卡病毒感染症被認為是將會持續擴展到新地區的新興傳染病。依據基因型別分為亞洲型和非洲型兩種型別，在中非、東南亞和印度等都有發現的紀錄。

【傳染窩】

目前的直接證據，是過去曾在非洲綠猴（*Cercopithecus aethiops*）及赤猴（*Erythrocebus patas*）上分離出病毒，認為是由斑蚊屬的病媒蚊和靈長類動物形成病毒傳播循環，但由於在斑馬、大象、水牛及齧齒類動物都有分離出該病毒，因此詳細病毒傳播過程仍待進一步研究。在 2013 年發生於玻里尼西亞的疫情證實人類為確定的傳染窩之一。

【傳染方式】

主要是人被帶有茲卡病毒的病媒蚊叮咬，經過約 3 至 7 天的潛伏期後（最長可達 12 天）開始發病。感染者在發病第 1 天至發病後 11 天，血液中存在茲卡病毒，此時如再被病媒蚊叮咬，病毒將在病媒蚊體內增殖，經過約 15 天左右，病毒進入蚊子的唾液腺，就具有傳播病毒的能力，而當牠再叮咬其他健康人時，這一個健康的人就會感染茲卡病毒。由於約有 75% 的個案無明顯症狀，因此在流行地區有可能經輸血感染，例如玻里尼西亞在流行期間，約有 3% 的捐血者血品中檢驗出病毒。另外，也有可能母嬰間垂直傳染，並可能會造成胎兒小頭畸形。此外，有報告顯示茲卡病毒可能透過性行為傳染，有文獻資料指出，茲卡病毒感染症在症狀痊癒後的 2 週，仍可在感染者的精液中驗出病毒。

臺灣可傳播茲卡病毒病媒蚊為埃及斑蚊（*Aedes aegypti*）及白線斑蚊（*Aedes albopictus*），這 2 種蚊子均曾有文獻報導在野外捕捉到帶有茲卡病毒的成蚊，因此確定是病媒。其特徵都是身體是黑色的，腳上有白斑。其中埃及斑蚊的胸部背側具有一對似七弦琴的白色縱線及中間一對淡黃色的縱線，喜歡棲息於室內的人工容器，或是人為造成積水的地方；白線斑蚊胸部背側中間有一條白色且明顯的縱紋，比較喜歡棲息於室外。斑蚊一天叮咬人的高峰期約在日出後的 1 - 2 小時及日落前的 2 - 3 小時，此時外出時要特別留意做好防蚊措施。

【預防方法】

茲卡病毒感染症主要經由斑蚊叮咬傳染，目前無疫苗可預防，避免病媒蚊叮咬是最重要的預防方法。戶外活動時建議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可、含 DEET 的防蚊液，並依照標籤指示說明使用。長時間戶外活動時，應穿著長袖衣褲，並可在衣服上噴灑防蚊液，增強保護效果。至流行地區活動時，應選擇裝有紗窗或空調設備的居住場所。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果確診為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病期間要待在蚊帳內或室內，避免被蚊子叮咬造成傳染。建議懷孕婦女如無必要應暫緩前往流行地區，若必須前往請做好防蚊措施，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等，返國後自主健康監測，如有任何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臨床症狀】

像其他黃病毒感染類似，並不是每一位感染者都有明顯症狀，平均約有 25% 的感染病例會出現臨床症狀，典型的症狀是發燒（通常是微燒）合併斑丘疹、關節痛（主要是手和腳的小關節）或結膜炎等，其他常見症狀為頭痛、後眼窩痛、厭食、腹痛及噁心等。茲卡病毒感染症之症狀與登革熱相似但較輕微，這些症狀通常在 3 - 12 天的潛伏期過後開始，症狀持續約 2 - 7 天，常會被忽略或被誤認為登革熱。過去報告多認為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常不至於造成重症或住院個案，依據流行地區監測資料顯示，曾有少數病例出現神經系統（如 Guillain-Barré Syndrome）或免疫系統（如特異性血小板低下性紫斑症，Idiopathic Thrombocytopenic Purpura，ITP）併發症，且有孕婦產下小頭畸形新生兒之案例，惟這些神經異常與感染茲卡病毒之關聯性仍待證實。



何謂肺結核：

肺結核為結核桿菌侵襲肺部，所造成的一種傳染病，其病菌也可能侵襲人體其他部位而造成疾病，如淋巴結核、骨結核、結核性胸膜炎、腸結核、尿路結核..等。結核桿菌在人體感染後，先是形成結核結節，繼而鈣化，以致損壞組織，降低免疫系統功能，嚴重者將危及生命安全。



肺結核是如何傳染的？

肺結核是在台灣地區常見的一種肺部感染，致病因乃結核性分枝桿菌。感染的途徑是由口沫吸入，尤其以咳嗽為最有效之傳播途徑。因此，患有肺結核的病人都應戴口罩，以免將結核菌傳染給家人及周遭人士。

接觸到結核菌，並不一定會被感染。一般來說，在密集的接觸之下，例如住在一起的家人有感染肺結核時，其他人被感染到結核菌的機會約是 30%，而這些被感染的人當中約有 10% 會發展成結核病。發病與否與吸入的結核菌數量、自身的免疫力以及接觸時間的長短有關。吸入的結核菌數量愈多、接觸時間愈長，就愈容易感染。同樣的，若自身的抵抗力較差時，例如罹患糖尿病、腎臟病或肝硬化等，也較容易被感染。一旦染上了肺結核，病人在一生中隨時可能發病，但在受感染後兩年內發病的可能性最大，不過也有人一輩子都不會發病。



肺結核症狀：

可能出現全身倦怠、缺乏食慾、體重下降、午後發熱、盜汗、肩痛，而且經常咳嗽、吐痰，嚴重時出現喀血和胸痛等症狀。但有許多患者在初期並無明顯症狀，容易為人忽略而延誤治療時機，加速病菌的散播；因此，若出現連續發燒症狀時，應小心儘速就醫。



肺結核的預防方法：

人們接觸結核菌後不一定都會發病，但在身體抵抗力差及嚴重感染情況下，就很容易發病；為預防肺結核疾病上身，應注意下列要點：

1. 凡年滿 20 歲以上者，每年最好定期作一次胸部 X 光檢查，能有效發現早期結核病變。
3. 少出入公共場所，尤其嬰幼兒及體質較弱、抵抗力不足者，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可減少傳染機會。
3. 卡介苗接種。



肺結核的判斷

結核病早期大多沒有症狀，必須透過胸部 X 光檢查和驗痰才會得知是否得病。胸部 X 光檢查是人體檢查輻射量最少的一種，因此每年進行 1~2 次胸部檢查是對身體不會有害的。



肺結核要如何治療？

結核病的治療時間相當長，一般至少要半年，服用的藥物數量亦多，因此，病人須有耐心地遵照醫囑服藥。一般來說，前兩個月會服用四種藥物，後四個月會服藥三種藥物。服用抗結核藥物有些人可能出現一些副作用，例如肝炎、血小板低下、皮疹、痛風、手腳發麻及視力障礙等，因此一定要定期複診並定期抽血檢查。有些病患因服藥麻煩，常中斷治療，在這種情形下容易產生具有抗藥性之結核菌，日後病重後再想治療就很困難了。



肺結核會復發嗎？

絕大多數的肺結核患者只要按時服藥就會痊癒，但是痊癒後肺內還是會留下極少數細菌被人體的免疫細胞所包圍著，只要自身的免疫功能正常，這些細菌就不太會復發。但若身體因罹患某些特定疾病而致使抵抗力下降時，結核病是有可能會復發。因此即使接受過治療，如果出現超過三週以上的慢性咳嗽症狀時，請務必要回到原來接受治療的醫院追蹤胸部 X 光。



肺結核的居家管理

1. 住院治療病人的機會較少，開放性病人如按時服藥，則兩週後就較不具有傳染性，因此對家人的影響會相對較小。
2. 病人打噴嚏或者咳嗽時應用手帕或衛生紙掩蓋口鼻，吐出的痰要用衛生紙包好，丟入沖水馬桶或用火燒毀。室內保持空氣流通，以減少結核菌滋長的機會。病人應按時服藥、均衡飲食、適度運動、正常作息。避免吸菸導致治療效果變差，除非是嚴重患者，否則則不需要分食、與家人隔離。家屬需適度關懷並督促按時服藥和複查，以順利完成治療。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因應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組織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因應校園傳染病防治訂定實施辦法。

二、本案為各項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適用於各項校園傳染病防治，詳如附件九所示。

三、以上是否允當，敬請討論。

決議：提主管會議研議。

案由二：「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

二、本校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已不符現行相關規定，重新訂定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詳如附件十所示。

三、以上是否允當，敬請討論。

決議：提主管會議研議。

肆、校長指導：

一、本校各處室相關計畫的實施要點及規章增修案，為了方便增修未來皆改提主管會議研議比較機動有效率，不要再利用各委員會制訂相關規章，以免耽誤增修的時效，且便於留下紀錄。

二、校長發現每天早上大門口大約有 50-60 名學生負責打掃落葉，雖然人力很多，但是效率卻不高，建議購置落葉吹掃機一台，改善打掃效率。

三、有關健康中心空間及環境溫馨化的問題，我是覺得溫馨化是必要的，所以內部環境是可以花點時間跟金錢重新規劃佈置，使其更加精緻化，原本 2 床也可以增加至 4 床。

伍、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7：00

附件一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環境整潔競賽

校園整潔競賽前五名與家長會獎勵金發放情形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整潔競賽	職一甲 (獎金 1500 元)	職二甲 (獎金 1000 元)	職一乙 (獎金 800 元)	綜二乙	機加二
	何紹綸導師 (禮券 500 元)	彭筱菁導師 (禮券 500 元)	謝秀圓導師 (禮券 500 元)	謝幸蓉導師 (禮券 500 元)	林信廷導師 (禮券 500 元)

※整潔評比全校第一名班級全班同學記小功一次、第二名嘉獎兩次、第三名至第五名各記嘉獎一次；另班級導師建議予以各嘉獎一次獎勵，以茲鼓勵。

附件二

資源回收經費收支表

105 年 01 月份	名 稱	數量 (Kg)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紙類	1860	1.5	2790	
	保特瓶	170	2	340	
	塑膠	130	1	130	
	鐵類	60	1	60	
	鋁箔包	160	1	160	
	CD	3	5	15	
	電池	2	10	20	
	燈管	3	2	6	
	總金額\$ 3,521				(新台幣)

105 年 02 月份	名 稱	數量 (Kg)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紙類	930	1.5	1395	
	保特瓶	110	2	220	
	塑膠	90	1	90	
	鐵類	10	1	10	
	鋁箔包	90	1	90	
	CD	3	3	9	
	電池	3	5	15	
	燈管	0	0	0	
	總金額\$ 1,829				(新台幣)

105 年 03 月份	名 稱	數 量 (K g)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紙類	1010	1.5	1515	
	保特瓶	150	2	300	
	塑膠	110	1	110	
	鐵類	80	1	80	
	鋁箔包	130	1	130	
	CD	0	0	0	
	電池	0	0	0	
	燈管	0	0	0	
總金額\$ 2,135					(新台幣)

105 年 04 月份	名 稱	數 量 (K g)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紙類	1290	1.5	1935	
	保特瓶	220	2	440	
	塑膠	120	1	120	
	鐵類	65	1	65	
	鋁箔包	160	1	160	
	CD	4	3	12	
	電池	2	5	10	
	燈管	6	1	6	
總金額\$ 2,748					(新台幣)

105 年 05 月份	名 稱	數 量 (K g)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紙類	3040	1.5	4560	
	保特瓶	230	3	690	
	塑膠	160	1	160	
	鐵類	70	1	70	
	鋁箔包	210	1	210	
	CD	5	5	25	
	電池	3	5	15	
	燈管(具)	72.5	2	145	
總金額\$ 5,875					(新台幣)

附件三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校園戶外環境清潔責任區域分配表				
編號	負責班級	導師姓名	打掃區域	備註
1.	職二甲	何紹綸	欣學樓 1~3 樓靠中華路側→ (a) 樓梯間 (4 座樓梯)；(b) 2 樓男廁、陽台(含隔音門)。	特教班
2.	職一甲	黃惠嫻	欣學樓 1~3 樓靠電梯側→ (a) 樓梯間 (4 座樓梯)；(b) 2 樓女廁；(c) 特教辦公室前空地、飲水機。	
3.	職二乙	謝秀圓	(a) 欣學樓至圍牆邊空地、花園(含戶外階梯教室)；(b) 欣學樓 1 樓女廁前走廊；(c) 圖書館內打掃 (書庫區與電腦區)。	
4.	職一乙	黃瑜惠	(a) 圖書館旁花園(含玻璃走廊、車道上方空地)；(b) 欣學樓與至善樓間停機車處至校門口停車場地面與水溝；(b) 欣學樓 1 樓走廊。	
5.	綜二丁	姚念廷	(a) 實習工廠區至教學行政區，圍牆邊人行道→中華路側，校本部與工廠區人行道；(b) 實習工廠區大門外側含花園、內側至懿德樓；(c) 藝德樓 1 樓男、女、無障礙廁所 。	實習工廠與外操場
6.	製二甲	王玉琪	製圖科辦公室旁男女廁所 、板金科實習工場、板金科辦公室、懿德樓、圍牆至室設館、機械館間的 車道、花園、水溝、走道 。	
7.	電二甲	王溫鋒	(a) 電機館廁所 、電機科前走廊、洗手台、 垃圾箱(桶) ；(b) 圍牆內草地 (機車棚)、水溝；(c) 健康中心及周邊環境打掃；(d) 健康中心前花園。	
8.	化二甲	陳華芳	(a) 化工館走廊通道 (含階梯至鐵網間區域)、水溝、 廁所 ；(b) 圍牆內空地、水溝；(c) 體育室與地下室 ；(d) 化工科辦公室。	
9.	機一甲	袁宗廷	(a) 地下道出口、東光陸橋圍牆(包含圍牆後方)至操場水溝間；(b) 排球場地、草地、水溝至鐵網間區域(包含大樹下)。	
10.	機二甲	翁永春	(a) 機械館前草地、籃球場地、跑道至籃球場及機械館旁綠地；(b) 機械館靠運動場旁水泥地走道、水溝；(c) 機械科辦公室；(d) 販賣機周邊地面及機械科前地下室空地。	
11.	室二甲	黃振亮	運動場司令台至室設館間草地、水溝、跑道及跑道內草地，室設館旁走道(不含板金工廠前柏油路)、室設科辦公室及資源回收。	
12.	綜二乙	游惠君	運動場司令台至東光陸橋圍牆間，草地、水溝、跑道 (含司令台)	
13.	電三甲	黃妙慈	欣學樓 3~5 樓 電梯側 → (a) 樓梯間 (4 座樓梯)；(b) 3、4 樓男女廁所；(c) 3 樓消防陽台；(d) 3、4 樓電梯及視聽教室前空地 (含飲水機)。	欣學樓 3 至 6 樓與行政大樓
14.	製三甲	戴承洋	欣學樓 3~5 樓 中華路側 → (a) 樓梯間 (4 座樓梯)；(b) 3、4 樓男女廁所；(c) 3、4 樓陽台、廁所前空地 (含蒸飯箱、隔音門)。	
15.	綜二丙	謝宜君	(a) 竹工隧道(含三座樓梯)；(b) 力行館、東光陸橋間通道、車棚、花園，至變電室間空地；(c) 垃圾箱(桶) 、 廚餘桶 、 紙餐盒箱 。	
16.	綜三甲	張家菱	欣學樓 5~7 樓 電梯側 → (a) 樓梯間 (4 座樓梯)、前走廊；(b) 5、6 樓男女廁所；(c) 5 樓語言教室前空地。	
17.	室三甲	張淑美	欣學樓 5~7 樓 中華路側 → (a) 樓梯間(4 座樓梯)、前走廊；(b) 5、6 樓男女廁所。	
18.	化三甲	謝建中	(a) 行政大樓 1、2 樓廁所 (導師室旁 1 樓女廁、教務處旁 2 樓女廁)；(b) 行政大樓 3、4 樓廁所。	
19.	綜三乙	謝幸蓉	(a) 行政大樓 1 樓至 4 樓兩側樓梯間 (含地下室階梯)；(b) 1 樓至 4 樓辦公室走廊通道(含 1 樓川堂)；(c) 第一會議室。	
20.	機加一	詹文克	(a) 環保小尖兵 (垃圾子母車、落葉堆肥區、資源回收場、紙類回收室)；(b) 新民樓三樓右側走廊洗手台。	
21.	板二甲	葉又瑄	(a) 力行館 1、2、3 樓樓梯；(b) 力行館前外側樓梯、門廊、階梯(c) 力行館 2 樓 桌球室 、 活動中心 (含舞台、球場)。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校園戶外環境清潔責任區域分配表				
編號	負責班級	導師姓名	打掃區域	備註
22.	機三甲	陳柏翰	(a) 至善樓 1 樓走廊；(b) 導師辦公室紙類、一般垃圾、資源回收；(c) 導師辦公室附近環境整潔、洗手台、水溝、花園、石頭椅。	
23.	綜三丁	卓益安	(a) 至善樓 2、3 樓走廊、樓梯；(b) 廁所 (← 1~2、2~3 樓樓梯間的兩間男廁)；(c) 教務處往欣學樓及學程教室 2 樓風雨走廊、洗手台、花園。	
24.	室一甲	吳妙芳	(a) 校門口公車亭地面、花園；(b) 警衛室前門柱至欣學樓與行政大樓間停車場 (進校門後左側停車場含花園)。	
25.	綜一丁	周淑萱	(a) 整個內操場區域，廣場、花園、水溝 (重點為司令台周邊、導師室前大樹下、教官室前大樹下、總務處前大樹下)；(b) 新民樓二樓右側走廊洗手台。	
26.	機二乙	葉千雅	(a) 弘道樓、浩雲樓至內操場階梯間花園、水溝 (含校長宿舍前廣場、水溝、司令台及階梯)；(b) 導師室旁木頭階梯及座椅花園；(c) 新民樓三樓左側走廊兩座水槽。	
27.	板三甲	林建發	(a) 欣學樓 7 樓男、女、無障礙廁所及電梯前空地； (b) 7 樓空中階梯教室、陽台。	
28.	化一甲	蘇靜雁	(a) 力行館 1、2 樓男女廁所、書籍回收室含廁所外側地面；(b) 新民樓 1 樓穿廊 (販賣機周圍)、合作社及第二視聽教室前走廊	
29.	機一乙	陳慶鴻	(a) 力行館 1 樓穿堂走道 (含 3 個出口平台及階梯)； (b) 專任教師辦公室；(c) 輔導室。	
30.	綜一乙	鄭智聰	(a) 行政大樓與力行館前至圍牆間，廣場 (停車場)、花園、水溝； (b) 水池周邊環境至地下道入口；(c) 天橋旁人行步道至校門前。	
31.	綜三丙	黃琳雅	(a) 欣學樓 1 樓男、女、無障礙廁所； (b) 浩雲樓 (學程教室) 樓梯間及 2 樓走廊。	
32.	綜一丙	黃湘云	弘道樓 1、2、3 樓男女廁所。	
33.	機加二	邱奕維	(a) 弘道樓 B1~4 樓兩側樓梯間、各層樓走廊通道； (b) 弘道樓地下室；(c) 新民樓中間 1 樓至 3 樓樓梯 (含樓梯前走廊)	
34.	綜二甲	李佩娟	(a) 新民樓前中線至弘道樓旁圍牆； (b) 弘道樓周邊花園草地、水溝 (含羅馬階梯廣場、中央圓環走道) 及水溝。	
35.	機加三	林信廷	(a) 新民樓前中線至浩雲樓 (學程教室) 四周至圍牆間；(b) 浩雲樓 (學程教室) 樓梯間；(c) 1 樓走廊通道 (含半圓廣場)、花園、水溝。	
36.	製一甲	李佑宗	(a) 面新民樓左側 → 1 樓女廁 (含無障礙廁所)、2 樓男廁；(b) 面新民樓左側 B1~3 樓樓梯。	
37.	綜一甲	蘇佳文	(a) 面新民樓右側 → 1 樓半男廁、2 樓半女廁、3 樓半男廁；(b) 面新民樓右側 B1~3 樓樓梯。	
38.	機三乙	曾筱君	(a) 欣學樓至行政大樓、至善樓間空地；(b) 欣學樓電梯側樓梯 (1 樓至地下室 B2 停車場)；(c) 欣學樓 B2 停車場與綠色坡道；(d) 欣學樓電梯 (電梯地板需掃地與拖地，玻璃與牆面要擦乾淨)。	
39.	電一甲	李偉嘉	新民樓後中線、後圍牆至木工室間，廣場 (含車棚)、水溝、花園、木工室前地面及廚餘回收場周邊地面。	
40.	板一甲	李正平	新民樓後中線、後圍牆至職能科植栽場間，車棚空地、水溝、花園、後門外側。	

敬請 導師大力協助，感謝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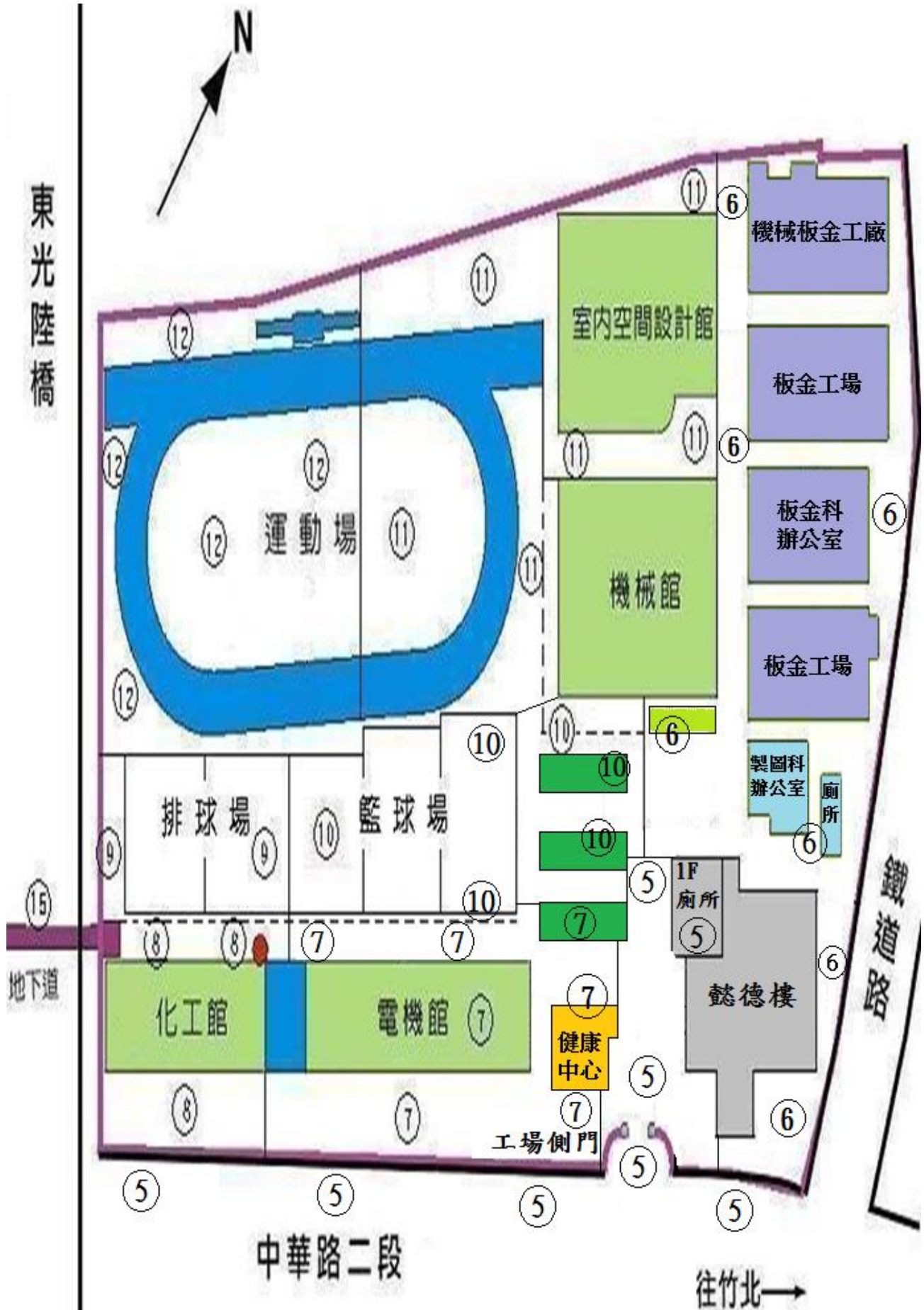
★請各班衛生股長、衛生幹事確實負責執行勤務，環保股長確實督促並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請各班執行清潔勤務同學，務必注意「草叢中的垃圾」、「牆角壁間的蜘蛛網」、「水溝裡的垃圾」、「廁所裡面的垃圾」、「廁所沒有怪異味道」、「掃具要擺放整齊」，另外還請注意「花草樹木要澆水」

校本部



實習工廠與外操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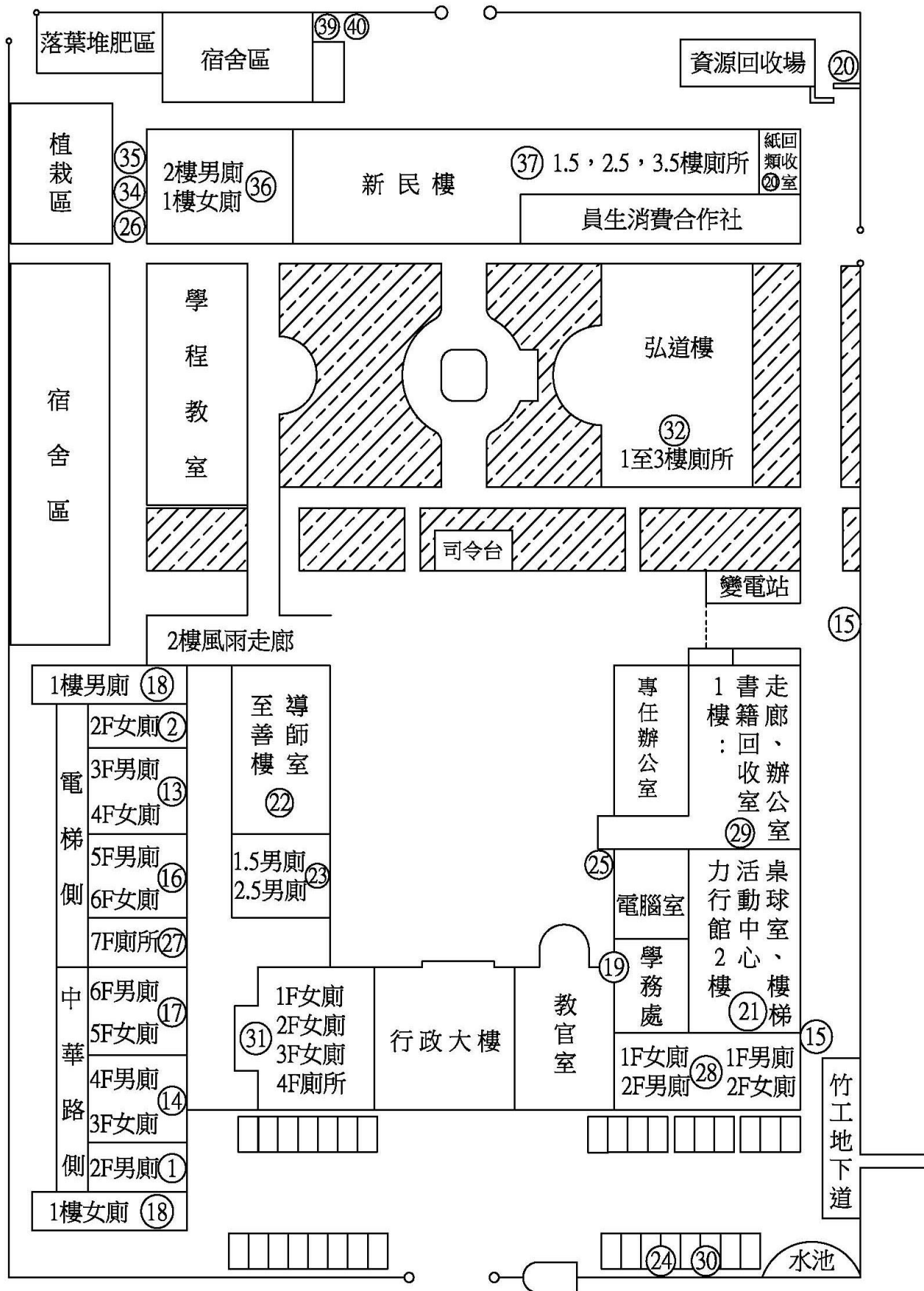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班級環境清潔責任區域 掃具擺放圖表				
編號	負責班級	導師姓名	打掃用具擺放位置及說明	備註
1.	職二甲	何紹綸	(a) 2 樓男廁打掃用具擺放於廁所掃具間。 (b) 樓梯及走廊打掃用具放置於班級教室。	特教班
2.	職一甲	黃惠嫻	(a) 2 樓女廁打掃用具擺放於廁所掃具間。 (b) 樓梯及走廊打掃用具放置於班級教室。	
3.	職二乙	謝秀圓	(a) 欣學樓 1 樓平面花園及走廊打掃用具放置於班級教室。 (b) 圖書館打掃用具置於圖書館內 (書庫區與電腦區)。	
4.	職一乙	黃瑜惠	圖書館旁花園、欣學樓與至善樓間停機車處至校門口停車場地面與水溝打掃用具放置於班級教室。	
5.	綜二丁	姚念廷	(a) 人行道、實習工廠區大門外側含花園、內側至藝德樓打掃用具放置於健康中心後方車棚。(落葉垃圾桶使用完畢請攜回班級教室) (b) 藝德樓 1 樓男、女、無障礙廁所打掃用具擺放於廁所掃具間。	實習工廠與外操場
6.	製二甲	王玉琪	(a) 製圖科辦公室旁男女廁所打掃用具擺放於廁所掃具間。 (b) 各工廠間車道、花園、水溝、走道打掃用具擺放於板金館與鐵道路圍牆間。(落葉垃圾桶使用完畢請攜回班級教室)	
7.	電二甲	王溫鋒	(a) 電機館廁所、走廊、洗手台打掃用具擺放於廁所掃具間。 (b) 圍牆內草地 (機車棚)、水溝、健康中心及周邊環境打掃、健康中心前花園打掃用具放置於健康中心後方車棚。	
8.	化二甲	陳華芳	(a) 化工館廁所、辦公室、走廊、洗手台打掃用具擺放於廁所掃具間。 (b) 圍牆內空地、水溝、體育室與地下室打掃用具放置於化工館後方。	
9.	機一甲	袁宗廷	所屬打掃區域打掃用具皆擺放於排球場高牆後方。 (落葉垃圾桶使用完畢請攜回班級教室)	
10.	機二甲	翁永春	所屬打掃區域打掃用具皆擺放於機械館前地下室、辦公室除外。(落葉垃圾桶使用完畢請攜回班級教室)	
11.	室二甲	黃振亮	(a) 所屬打掃區域打掃用具皆擺放於室設館旁至操場間掃具櫃室(落葉垃圾桶使用完畢請攜回班級教室) (b) 室設科辦公室及資源回收打掃用具擺放於科館內。	
12.	綜二乙	游惠君	所屬打掃區域打掃用具皆擺放於單槓區至監理所間區域。 (落葉垃圾桶使用完畢請攜回班級教室)	
13.	電三甲	黃妙慈	(a) 欣學樓電梯側 3 樓男廁、4 樓女廁打掃用具擺放於廁所掃具間。 (b) 電梯側 3~5 樓樓梯及走廊打掃用具放置於班級教室。	欣學樓 3 至 6 樓與行政大樓
14.	製三甲	戴承洋	(a) 欣學樓中華路側 3 樓女廁、4 樓男廁打掃用具擺放於廁所掃具間。 (b) 中華路側 3~5 樓樓梯及走廊打掃用具放置於班級教室。	
15.	綜二丙	謝宜君	所屬外掃區域清潔打掃用具擺放位置請參閱文字版校園平面圖。	
16.	綜三甲	張家菱	(a) 欣學樓電梯側 5 樓男廁、6 樓女廁打掃用具擺放於廁所掃具間。 (b) 電梯側 5~7 樓樓梯及走廊打掃用具放置於班級教室。	
17.	室三甲	張淑美	(a) 欣學樓中華路側 5 樓女廁、6 樓男廁打掃用具擺放於廁所掃具間。 (b) 中華路側 5~7 樓樓梯及走廊打掃用具放置於班級教室。	
18.	化三甲	謝建中	行政大樓 1、2、3、4 樓廁所打掃用具皆擺放於廁所掃具間。	
19.	綜三乙	謝幸蓉	所屬外掃區域清潔打掃用具擺放位置請參閱文字版校園平面圖。(擺放於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旁木製掃具櫃、洗手檯下方放置畚斗)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班級環境清潔責任區域 掃具擺放圖表				
編號	負責班級	導師姓名	打掃用具擺放位置及說明	備註
20	機加一	詹文克	所屬外掃區域清潔打掃用具擺放位置請參閱文字版校園平面圖。	
21	板二甲	葉又瑄	所屬外掃區域清潔打掃用具擺放位置請參閱文字版校園平面圖。(皆擺放於力行館內最後方，或攜回班級教室擺放)	
22	機三甲	陳柏翰	所屬打掃區域打掃用具皆擺放於導師休息室內。	
23	綜三丁	卓益安	(a) 至善樓廁所打掃用具皆放置於廁所掃具間。 (b) 教務處往欣學樓及學程教室 2 樓風雨走廊、洗手台、花園打掃用具請放置於班級教室。	
24	室一甲	吳妙芳	所屬外掃區域清潔打掃用具擺放位置請參閱文字版校園平面圖。	
25	綜一丁	周淑萱	所屬外掃區域清潔打掃用具擺放位置請參閱文字版校園平面圖。	
26	機二乙	葉千雅	所屬外掃區域清潔打掃用具擺放位置請參閱文字版校園平面圖。	
27	板三甲	林建發	所屬打掃區域打掃用具皆擺放於欣學樓 7 樓廁所內。	欣學樓 7 樓、力行館、新民樓、行政大樓
28	化一甲	蘇靜雁	(a) 力行館 1、2 樓男女廁所、書籍回收室含廁所外側地面掃具皆放置於廁所掃具間。(b) 新民樓 1 樓穿廊(販賣機周圍)、合作社及第二視聽教室前走廊打掃用具放置於班級教室。	
29	機一乙	陳慶鴻	所屬外掃區域清潔打掃用具擺放位置請參閱文字版校園平面圖。	
30	綜一乙	鄭智聰	所屬外掃區域清潔打掃用具擺放位置請參閱文字版校園平面圖。	
31	綜三丙	黃琳雅	(a) 欣學樓 1 樓男、女、無障礙廁所掃具皆放置於廁所掃具間。 (b) 浩雲樓(學程教室)樓梯間及 2 樓走廊打掃用具放置於班級教室。	
32	綜一丙	黃湘云	弘道樓 1、2、3 樓男女廁所清潔打掃用具皆放置於廁所掃具間。	
33	機加二	邱奕維	所屬打掃區域打掃用具皆擺放於班級教室內(或協調放置資源班內)。	
34	綜二甲	李佩娟	所屬外掃區域清潔打掃用具擺放位置請參閱文字版校園平面圖。	
35	機加三	林信廷	所屬外掃區域清潔打掃用具擺放位置請參閱文字版校園平面圖。	
36	製一甲	李佑宗	(a) 面新民樓左側 → 1 樓女廁(含無障礙廁所)、2 樓男廁掃具皆放置於廁所掃具間。 (b) 面新民樓左側 B1~3 樓樓梯打掃用具放置於班級教室。	
37	綜一甲	蘇佳文	(a) 面新民樓右側 → 1 樓半男廁、2 樓半女廁、3 樓半男廁掃具皆放置於廁所掃具間。 (b) 面新民樓右側 B1~3 樓樓梯打掃用具放置於班級教室。	
38	機三乙	曾筱君	a、b、c 打掃區域打掃用具皆放置於欣學樓 B2 樓梯角落，電梯清潔打掃用具請放置於班級教室。	
39	電一甲	李偉嘉	所屬外掃區域清潔打掃用具擺放位置請參閱文字版校園平面圖。	
40	板一甲	李正平	所屬外掃區域清潔打掃用具擺放位置請參閱文字版校園平面圖。	

文字版校園平面圖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全校各班外掃區域清潔打掃用具 擺放位置暨領用說明

- 一、全校各班外掃區域已於 105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分配完成，若班級外掃區域的打掃用具不足，請各班導師協請衛生股長帶領數名同學於 08 月 29 日(星期一)放學前至學務處衛生保健補齊打掃用具(因應開學首日，不需使用打掃用具領用申請單)，爾後的打掃用具領取時間為每週三下午 15：50 分至 16：10 分止，若衛生組長不在，請找營養師領取打掃用具(請先至衛生組領取打掃用具領用申請單，填寫完成並交由班級導師簽章完成後，再憑單領取掃具)。
- 二、若班級對於掃具擺放位置有疑慮者，請參閱附件：打掃用具擺放位置及說明、文字版校園平面圖，打掃廁所之班級清潔打掃用具皆放置於廁所掃具間內；其餘外掃區域標示掃區編號的位置即為打掃用具擺放位置。
- 三、其中未標示打掃區域編號的班級，請參閱附件說明，建議可將外掃區域清潔打掃用具擺放於班級教室中，待打掃時間再將打掃用具攜至外掃區域使用。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王繹綦組長。

附件五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傷病統計

診 斷	理賠金額(元)	診 斷	理賠金額(元)
左臀部膿瘍併蜂窩性組織炎	1,346	急性白血病	26,882
右下巴撕裂傷約 2 公分	540	急性闌尾炎併腸阻塞	14,487
慢性扁桃腺炎、鼻炎	8,674	左橈骨骨折	750
鼻息肉手術	9,497	右足踝挫傷	1,000
右手中指開放性傷口併骨頭露出	1,692	手指開放性傷口	770
鼻竇手術	14,342	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1,784
左股骨骨折	27,844	甲狀腺腫及甲狀腺毒症	4,760
右踝後側髌骨裂	250	其他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	3,277
胸部頸部皮下氣腫	200	第一型糖尿病	50,000
急性白血病	19,963	多處擦挫傷	300
右手第五掌骨骨折	350	左腳 2.5 公分撕裂傷	50
左肩挫傷	300	左側橈骨上端骨折及環狀韌帶撕裂傷	50,080
右踝挫傷	780	肺炎	10,049
急性闌尾炎	3,913	燙傷	300
左手指撕裂傷	540	右脛骨開放性骨折、鼻骨骨折、臉足撕裂傷	50,000
手腕舟狀骨骨折	1,178	鼻中膈矯正術	
左眉撕裂傷	200	左上唇撕裂傷	1,406
急性白血病	30,018	左側第五跖骨骨折	957
總計：338,479			

105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書

健康體位議題

壹、計畫說明

現況說明	因國人飲食習慣及家庭結構的改變，伴隨著食物的選擇趨向精緻化、油脂化和高熱量攝取及家長工作繁忙、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的學生比例偏高，突顯學生之健康是值得大家關切的。有鑑於青少年的體位和體能是成年的基礎，其重要性不容忽視。研究顯示，肥胖兒童有二分之一的機率變成肥胖的成人，肥胖青少年的機率更高，達三分之二，肥胖對健康的影響，包括增加糖尿病、代謝症候群、血脂異常、高血壓及冠狀動脈心臟病等慢性疾病的風險，加上身體形象的改變，影響人際關係的建立，導致生理、心理、社會等之健全發展發生障礙；體重過輕會使抵抗力降低，容易感染疾病。因此維持理想體重應從小開始，協助建立良好飲食習慣及有恆的運動。 再者本校健康中心統計資料也發現，學生內科多為腹痛或胃痛，其中有八成皆因不正常的飲食所導致的，諸如早餐喝奶茶、綠茶、漢堡、肉燥飯等油膩及刺激飲食，顯示青少年對食物的選擇認識之不足。由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學生身體質量指數（BMI）檢測結果分析得知，本校學生體位異常者占全校 45.4%，其中體重過輕、過重及肥胖分別佔 23.6%、12.3%及 9.5%。另 103 學年度體適能統計結果也發現，本校待加強的學生共計 483 人，佔全校學生人數的 33%。由於健康飲食與身體活動是預防慢性疾病的主要二項措施，為推動本校師生健康體重管理活動，營造有益健康、成長的學習環境，增進學生健康體能及營養知能，爰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評估，提出校園健康體位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計畫目標（請條列）	一、建立學生對體重控制之正確知識，培養正確體重控制之觀念與行為，以實踐健康之生活。 二、降低體重過重及肥胖學生比率，促使學生維持健康體位。 三、協助學生設定其行為改變計畫，透過分析自己的飲食與運動習慣，以達到有效之體重控制。 四、使學生了解何謂健康飲食及平時如何選擇正確均衡的食物。 五、提升學生、家長、教師健康體位知能。

計畫內容	一、豎立健康飲食與運動風氣，修正飲食習慣與運動習慣。 1. 每週二、四、五利用升旗集會時間進行健康操之活動。 2. 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計算其身體質量指數，篩選肥胖、體重過重個案。 3. 建立體重過重個案管理專案，實施飲食狀況、身體活動情形之前測、後測等調查。 4. 實施運動以及飲食指導，培養運動習慣及良好的飲食習慣。 二、加強學生健康體型意識之宣導。 三、以推行健康飲食及認識六大類食物為主要議題，設計相關主題活動，讓學生學習簡單易行的健康體重管理方法。 四、學校成立健康休閒性之運動團體，鼓勵學生參與。 五、配合現有教育、課程、親師座談等機制，提醒學生家長落實動態生活及健康飲食。 六、鼓勵福利社供應廠商推動健康飲食、推動食品營養或份量標示，共同營造健康環境。 七、商請體育老師針對體重過重學生，加強體重控制觀念與行為指導。
預期效益	一、由健康知識介入後，經前後測結果進行分析，有八成學生願意改變生活型態，並減少攝取有害身體的食品。 二、降低因不健康飲食所導致腹痛、胃痛而來健康中心的學生比例。 三、願意參與健康飲食及改變生活型態之體重過重或肥胖者，於計劃結束前體重至少可減 2 公斤以上。

貳、經費概算

項 目	單 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說 明
印刷費	式/元	1	700	700	印製教學及講義資料、問卷及成果報告。
講師鐘點費	元/時	6	800	4,800	1. 辦理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鐘點費 2. 外聘學者專家每節 1600 元、內聘 800 元，助教減半。
獎品費	元/式	80	50	4,000	才藝競賽、有獎徵答、圖書禮券。
雜支	元/式	1	500	500	執行計畫所需相關辦公事務、文具耗材。
合計				10,000	經費流用，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105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書

菸害防制議題

壹、計畫說明

現況說明	根據董氏基金會的調查，國內有 90%的吸菸者是在 19 歲以前養成的習慣，在這之前若不吸菸，日後吸菸的比例只有 10%，因此，只要不讓青少年吸第一口菸，日後成為菸槍的機率就不高了。除了家庭外，學校是青少年最常生活的地方，營造無菸校園、無菸環境，加強菸害防制教育，是學校重要工作之一。 教導學生拒菸的正確觀念，從國小到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教育課程，使學生擁有不吸菸及拒菸的態度及能力，如此不僅能有效減少吸菸率，也能使下一代生活在無菸的環境，因此，策訂及推展學生遠離菸害的校園防制計畫。
計畫目標（請條列）	一、針對無菸校園之維護，訂定合理之輔導與管教要點，並納入學生手冊執行。 二、鼓勵學生參加本市辦理之無菸創意活動，並舉辦校園春暉專案才藝競賽－菸害防制漫畫、海報等藝文活動。 三、利用班會、週會活動時間，推動以拒菸為主題之全校性活動。 四、對曾在校吸菸或因好奇而吸菸及有意願戒菸的學生，成立戒菸班，強制協助遠離菸害、戒除吸菸習慣，降低吸菸盛行率。 五、本校健康中心、訓導處主動提供學生相關的菸害防制資源，並於校園內明顯處張貼菸害防制教育海報、標語，以提供（醒）學生相關資源管道。 六、學校課程中能加入菸害防制相關的內容，並實施菸害認知檢測，以減低學生吸菸機率。 七、培訓戒菸教育種子師資，結合社區資源及家長志工團體，推動拒菸和戒菸，並利用親子座談時機實施菸害防制宣導。
計畫內容	一、成立「無菸校園推動小組」，由本校健康促進委員擔任，配合衛生 二、組健康促進會議，實施校園菸害防制活動。 三、每學期舉辦無菸校園教育宣導演講及座談會。 四、加強學生無菸校園教育： 五、於新生訓練時實施無菸校園課程。 六、利用週會、班會實施無菸校園宣導教育及法規和討論題綱。 七、校園公布欄處張貼菸害衛生教育海報、標語，佈置無菸環境。

	八、舉辦各項無菸校園教育宣導： 九、每學年舉辦無菸校園漫畫、海報、創意標語等比賽。 十、利用週會、班會及國防通識、衛生保健課程等時間播放有關無菸 十一、校園宣導短片。 十二、配合本校校慶、園遊會等活動，實施菸害防制宣導。 十三、不定期舉辦戒菸班，協請專業機構到校擔任講座，以提升正確 十四、的菸害知識及對健康的危害。 十五、實施無菸校園服務隊的組織及編組，成員由春暉社以及志工同 十六、學擔任，由生輔組長編組，執行巡視校園任務，採柔性方式勸 十七、導及相關獎懲措施。 十八、十三、訪視學校週邊商店並宣導拒賣香菸給學生，勸導教職員工勿在 十九、校園內吸菸。
預期效益	一、參與菸害防制系列活動的師生達全校總人數九成以上。 二、經教學前、後測結果進行分析，有八成學生對菸品危害認知、拒菸態度方面有顯著增加。 三、九成吸菸教職員工生願意戒/減菸，戒菸率達五成左右。 四、在校園各處聞不到菸味且看不到菸蒂。

貳、經費概算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說 明
印刷費	式/元	1	700	700	參加戒菸班人員文具、筆記本及海報、漫畫比賽各類文具費用。
講師鐘點費	元/時	3	1600	4,800	講演及戒菸班外聘教師鐘點費(3位)
獎品費	元/式	80	50	4,000	專題演講有獎徵答、圖書禮卷。
雜支	元/式	1	500	500	茶水費……等。
合計				10,000	上述經費得互相勻支。

105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書

口腔衛生議題

壹、計畫說明

現況說明	台灣人的口腔問題需要大家的正視，根據國民健康局統計，12~65 歲國人僅五成七仍擁有一口完整好牙，而在高中職生統計部分，高達四成做不到每晚睡前刷牙。根據衛生署統計 2006 年國人花在口腔保健的健保資源高達 229 億元，相當於打造近半棟 101 大樓！104 學年本校高中一年級入學新生口腔衛生異常比例高達 36.3%，包括有：齒列咬合不正、牙結石、牙齦炎及口腔衛生不良等。有許多人天天刷牙，卻不懂得正確刷牙及刷牙的好處與重要性。目前學童齲齒率日趨嚴重，而且青少年族群罹患牙周病的比例逐年增加。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慢性牙齦疾病(亦稱為牙周病)與一些影響健康之疾病有所關連；有很多證據亦顯示，口腔保健是身體健康的源頭。 口腔保健觀念日益受重視的今日，加強家長及學童在齲齒的追蹤矯治，以及更積極與落實餐後潔牙和正確潔牙技巧，是刻不容緩影響青少年健康的重要議題之一。牙齒的功能有：(1)咀嚼食物與幫助消化。(2)幫助發音及臉部美觀。(3)維持橫牙的齒列空間(促進頷骨之生長)。(4)牙齒的咬合功能是在最短的時間內將食物咬碎，但除了負責食物的咀嚼和吞嚥之外，對於發音及呼吸也有非常重要的功能。(5)學齡兒童的爆牙、戽斗，還有牙齒的咬合不正、畸型，都會造成心理上的自卑，引起心理障礙。 口腔保健的目的是減少齲齒的發生進而對於各項身體健康有正確的自我認知。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口腔健康標準是：牙齒清潔；無齲齒；無疼痛感；牙齦顏色正常，無出血現象。鑑於齲齒對國民所帶來的威脅，本校希望藉由「健康促進口腔保健議題」的推動，透過口腔保健認知教育議題，以期為維護青少年牙齒健康的正常發展。
計畫目標	一、結合本校健康促進計畫推動校內口腔衛生教育相關活動，促進學生對口腔衛生教育的重視。 二、落實學校健康教育，充實學生口腔衛生常識與觀念，培養學生口腔衛生的行為。 三、辦理本校推動校園口腔衛生教育生活技能融入課程教學活動，展現活力與創意的口腔衛生教學教育，提供學生才藝之發展平台。 四、結合教學與媒體的應用，建立校園永續倡導的口腔衛生教育模式。

計畫內容	一、健康政策：將口腔衛生教育納入為 105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之推動議題(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158512 號文) 二、物質環境營造：口腔衛生海報之張貼與校內宣導活動 三、健康社會環境：校園活動及口腔衛生專題演講(有獎徵答)。 四、健康教學：將口腔衛生教育納為常規教學(健康護理與軍訓課)，辦理口腔衛生專題演講，使知識融入生活技能，並進行口腔衛生知能評量。 五、社區關係：清楚了解鄰近「牙醫就診」資源，並推廣學生與家長口腔衛生知識。 六、健康服務：健康中心口腔衛生諮詢窗口與 E 化資源。
預期效益	一、讓學生認知口腔衛生知識內容，並展現於觀念及行為之改變，提昇口腔衛生及自我照護行為能力。 二、透過實務經驗提升教學效能，及促進學生家庭之重視。 三、檢核學生在口腔衛生教學實施前後之認知及行為改變，以評估教學成效。

貳、經費概算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說 明
印刷費	式/元	1	1300	1,300	印製教學及講義資料、問卷及成果報告。
講師鐘點費	元/時	2	1600	3,200	1. 辦理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鐘點費。 2. 外聘學者專家每節 1600 元。
獎品費	元/式	100	50	5,000	專題演講有獎徵答、圖書禮卷。
雜支	元/式	1	500	500	茶水費……等。
合 計				10,000	上述經費得互相勻支(經費流用，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組織要點(草案)

壹、說明：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本辦法所稱傳染病，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分類為據。除傳染病防治法所訂之法定傳染病之外，另經認定有防治必要之據傳染性疾病，皆得適用本辦法。本要點經本校體育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貳、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 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款：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參、目的：

- 一、預防傳染病發生與避免群聚蔓延。
- 二、消滅傳染源、切斷傳染途徑及保護易感染性宿主。
- 三、加強學校各處室之合作，共同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 四、建立職責與分工之校園傳染病標準化處理流程。

肆、傳染病防治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

本校應設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其成員包括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及各一級單位主管；各單位應將校園傳染病防治列入優先執行工作。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處理小組」分工一覽表

職 務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召 集 人	校長	1. 通報教育主管機關。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2. 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總幹事兼 發 言 人	學務主任	1. 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 學校對外發言人。 3.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4. 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5.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6.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處室內散佈。	
副總幹事	主任教官	1. 協助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 代理學務主任職務。 3. 執行通報作業。 4. 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公告。 5.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散佈。	
課 務 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1. 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 2.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3. 依規定規劃停課、復課事宜、請假原則、補課、補考、各項入學考請因應措施。 4. 協助接受居家隔离或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 5.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6. 須檢體採樣或需要受檢班級排調課事宜。 7.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處室內散佈。	
	護理教師	1. 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2. 執行師生團體衛生教育。 3. 提供師生疫情防疫諮詢。 4. 協助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5.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護理教室內散佈。	
防 治 組	衛生組長	1. 執行校園環境衛生管理。 2.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3. 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4.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生輔組長 教 官	1. 管理學生出缺席狀況。 2.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3. 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4. 協助學生病患與被隔離同學之生活。 5. 與導師聯繫，透過導生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防 治 組	護 理 師	1.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 針對病假員生進行了解，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3.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4.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5.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6.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7. 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 8. 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處理小組」分工一覽表

職 務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9. 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10.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11. 蒐集有關傳染病疫情防治資訊並張貼電子公告。 12. 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支 援 組	各班導師 任課老師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2. 實施隨機教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落實健康行為。 3.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確診(疑似)傳染病，通知健康中心進行追蹤。 4. 採取對策、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以防範傳染病在班級內散佈。 5.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疑似傳染病之個案時，應告知健康中心進行觀察追蹤。 6.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確認傳染病之個案時，應主動與衛生局(所)聯繫，確認無感染時，方至可其他兼任學校任課，以避免病情擴張他校。	
輔 導 組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1.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离之師生心理輔導。 2.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發生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离之學生被排斥。 3.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處室內散佈。	
總 務 組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1.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2. 隔離房舍之清潔與消毒。 3. 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 4. 防疫物資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5. 維護校園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6.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處室內散佈。	
人 事 組	人事主任	1. 管理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 2.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中心，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3. 遭感染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4. 協助參予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 5. 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6. 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 7.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處室內散佈。	
主 計 組	主計主任	1.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2.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處室內散佈。	
社 區 資 源 組	家長代表	集合家長資源提供學校各項事務協助，以盡速控制及撲滅傳染病。	

附件十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94/05/20 初版

96/09/07 修訂

98/10/16 草修

105/09/05 修訂

-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20007918C 號；署授國字第 1020000900 號令發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健康狀態，及早發現學生疾病與體格缺點，並追蹤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承辦。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由學校護理人員為之，並由任課教師協助實施。
- 第五條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預防注射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 第六條 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並將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檢查人員參考。
- 第七條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應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
- 第八條 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應自行或協助家長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 前項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記錄。
- 第九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體育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

檢 查 項 目		實 施 對 象 及 時 間					建 議 檢 查 方 法	
項 目	內 容	國小 新生	國小 四年 級	國中 新生	高中 職新 生	大專 校院 新生	方 法	檢 查 用 具
體格	身高	●	●	●	●	○	身高測量	身高計
生長	體重	●	●	●	●	○	體重測量	體重計
血壓	血壓	△	△	△	○	○	血壓測量	血壓計
眼睛	視力	●	●	●	●	○	Landolt' s c Chart Snellen' s E Chart	視力表、視力機
	辨色力	○	○	○	△	△	色覺檢查	石原氏綜合色盲 檢查本
	立體感	○	×	×	×	×	亂點立體圖檢查	NTU 亂點立體圖
	斜視、弱視	○	○	×	×	×	角膜光照反射法 交替遮眼法	小手電筒、遮眼 板
	其他異常	○	○	○	○	○	視診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	○	○	○	○	視診、觸診	
口腔	齲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 衛生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	頭鏡、探針、口 鏡、燈光、手套
耳鼻喉	聽力	○	○	○	○	○	音叉檢查法	512Hz 音叉
	耳道畸形	○	×	×	×	×	視診	
	耳膜破損、盯聾栓塞、扁桃腺 腫大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頭鏡、耳鏡、手 電筒、壓舌板、 燈光
胸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 常	●	●	●	●	●	視診、觸診、聽診	聽診器、屏風
腹部	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扣診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 、溼疹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脊柱 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 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Adam 前彎測驗 四肢及關節活動評 估	
泌尿	隱睪	●	×	×	×	×	視診、觸診	手套、屏風
生殖	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及其 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只適用男生)
寄生蟲	腸內寄生蟲	△	△	△	×	×	糞便檢查	檢體收集盒

檢 查 項 目		實 施 對 象 及 時 間					建 議 檢 查 方 法	
	蟯蟲	○	○	△	×	×	肛門黏貼試紙法	顯微鏡、肛門黏貼試紙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	○	○	○	○	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微鏡法	試紙或顯微鏡
血液檢查	血液常規：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SGOT、SGPT 腎功能：CREATININE 尿酸 血脂肪：總膽固醇（T-CHOL） 血清免疫學：HBs Ag、Hbs Ab 及其他	△	△	△	○	○	抽血	實驗室檢查設備
X 光	胸部 X 光	△	△	△	○	○	X 光	影像檢查設備

註：實施對象及時間符號說明

○指應檢查之項目。

△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 指不須要檢查之項目。

◎指國小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

●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

●應檢查但需家長同意之項目，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部、腹部、泌尿生殖檢查，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費用自理，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民國 102 年 03 月 29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承辦。但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得由學校護理人員為之，並由教師協助實施。前項學生健康檢查業務，應由合格且完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為之。

第一項診所之資格及條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國民中小學，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學校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定之。

第四條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預防注射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家長知悉學生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五條 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並將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檢查人員參考。

第六條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應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應經本人同意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

第七條 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應自行或協助家長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前項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記錄。

第八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相關執行事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補充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心情手札

～人，只要有勇氣，就別怕無戰場～